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6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广元市利州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存发展条件,实现2017年我区在全市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等国家、省、市系列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利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围绕建设“扶贫攻坚新示范”的工作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和组织方式,强化监督考核,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可致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始终坚持呼应群众的期盼,尊

重群众的意愿，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搬迁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搞强迫命令式搬迁。

（二）量力而行，保障基本。严格控制住房面积，同步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搬迁对象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区政府根据全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总额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开展工作。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根据我区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幸福美丽新村、全域旅游开发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布局安置区域，合理确定安置方式。

（四）创新机制，精准发力。根据《利州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2016—2019年）》，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要求，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对生存环境恶劣地区的农村群众做到应搬尽搬。

（五）整合资金，拼盘使用。通过多种方式整合各类资金资源用于我区易地扶贫搬迁，按照“拼盘整合、各记其功”的原则，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章 搬迁对象

第四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回头看”录入国家扶贫开发“六有”信息系

统的对象和数据为准,具体指居住在生存环境差、人地矛盾突出、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脆弱、限制式不宜开发,距城镇和交通干道较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难以延伸,村组人口规模较小、贫困发生率高,扶贫成本大、地质灾害多发、安全隐患较大等“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五条 同步搬迁户:同步搬迁户按照“五纳入”的要求,确定搬迁对象。“五纳入”指:一是经济状况接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亚贫困户。二是零星居住在高山、峡谷,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基础设施投入成本高,奔康难度大,且唯一的非砖混结构住房的农户。三是位于已被区国土资源局记录在册的地质灾害监测点且无法治理的农户;四是因突发灾害造成房屋损毁、无法安全居住的农户;五是住房不安全、无法继续居住的农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步搬迁。(1)主业在外,而且在外购买了房屋的。(2)不执行同步搬迁政策,不愿在安置点建房,意欲在城镇购房的。(3)本村组内没有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享受同步搬迁政策。

第六条 科学界定搬迁户:区扶贫移民局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好国务院扶贫办对贫困人口信息每年微调和中期调整的机会,对下一年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对象逐一核实。确有调整的,原则上在本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内进行调整。建档立卡贫困

户和同步搬迁户人员的确定以及增加或者减少，一律以区扶贫移民局按相关程序认定的数据为准。（2015年12月31日前在同一户籍人口为依据，以签定协议时实际居住人口为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同步搬迁人口，列为我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确定搬迁对象时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夫妻双方与未成年子女无论是否分户均只能算一户；二是只有一个子女的，父母与子女只能算一户；三是有两个以上子女且均成年的，父母与其中一个成年子女只能算一户；四是有直接赡养和抚养关系的，只能算一户。对自筹有困难的五保户、残疾、智障、鳏寡孤独等特殊贫困人口，应优先由民政、残联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安置，而民政、残联不能安置的，采取统建周转房、廉租房、购买空置房等形式进行“兜底式”集中安置。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坚决反对“父母住破屋、儿女住楼房”的现象发生。

第三章 住房面积

第七条 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城区、集镇购买合法商品房和统规统建单元楼，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5平方米；在农村自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除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外，每户还可建设不超过30平方米的辅助用房，不得变相扩大住房面积和擅自提高建房标准，不得超过贫困户的现实

需求和实际承受能力。对于实行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采取预留续建空间或者基础挖深预留加层等办法，由搬迁对象今后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改善状况和实际能力自主决定是否扩建，建档立卡搬迁户，在未稳定脱贫前，不得自主举债扩建。同步搬迁户的建设（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也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执行，不能因搬迁建房而举债，不能因搬迁建房而返贫。

第四章 安置方式

第八条 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和城市承载能力，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安置。搬迁农户可到城区、工业园区、乡镇场镇、中心村、聚居点建房或购房，也可进入已具有一定基础配套和规模的自然村插入式安置建房。对只有 1 人的贫困户原则采取投亲靠友或申请居住政府免费提供的安居房进行安置；所有搬迁户必须实行建新拆旧和宅基地复垦，25 度以上坡耕地原则上纳入退耕还林。

第五章 补助标准

第九条 易地扶贫搬迁事关脱贫攻坚成败和全面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大局，要创新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给予政策支

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搬迁建房人均补助 2.5 万元，同步搬迁户建房户均补助 2 万元。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

（一）搬迁对象。按照“五级三公示二协议”的程序确定，即：户主申请、组上评议、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区上审批；村、乡镇、区三级审查后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搬迁、旧房拆除和原宅基地复垦协议。

（二）配套设施。项目单位根据《利州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年度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实施方案上报区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评审，区以工代赈办依据评审结论下达批复（如涉及行业部门审批的内容由行业部门审批）。

（三）根据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步伐，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采取成熟一批，报批一批。

第十一条 为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的目标，依托我区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由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工程和所涉及的搬迁群众纳入易地扶贫搬迁。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用地

对集中安置区宅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各项目区实际：一是按照规划和搬迁群众意愿，通过村组统一调剂，集中迁入户可对村组调剂的土地实行统一使用，以确保搬迁农户生产生活用地；二是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用地；三是有条件的地方，可统一协调解决。

分散安置的农户，主要由搬迁农户自主协商宅基地和生产生活用地，乡（镇）及村组负责协调。

第十三条 科学选址、建新拆旧和建设方式

（一）科学选址。规划选址由乡（镇）牵头，会同区住建、国土、水务、林业、安监和环保等部门进行。选址须避开基本农田、地质灾害点、生态脆弱区、洪水淹没区、保护区和拟开发区等区域。

（二）建新拆旧。搬迁户在新（购）建安置房或入住投亲靠友房后，须自行拆除原有住房及相应设施，并对旧宅基地复垦。

（三）建设方式

1、住房建设。

一是新建住房。可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和自主建设等方式实施。统规统建住房由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等法律法规进

行招标投标建设。集中安置区（点）原则上实行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分散安置原则上由搬迁农户自主建设。

二是购买住房。搬迁群众可自行在农村或城镇购买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用于搬迁安置。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除桥梁和统规统建房屋等技术复杂的项目必须招投标外，应在项目区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当地村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自建，让贫困群众就近务工并获得劳务报酬，以促进贫困户增收。

第十四条 住房认定

（一）新建住房

按照本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搬迁群众住房建设全面完工，搬迁入住，并经验收合格。

（二）购买住房和投亲靠友

1、购买农村住房。需提供双方经公证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及付款凭据，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出据旧房拆除与原宅基地复垦证明材料。

2、购买城镇住房。需提供买卖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及有效付款凭据；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出据旧房拆除和原宅基地复垦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等。

3、投亲靠友。搬迁户需填报《易地扶贫搬迁投亲靠友安置审批表》，投靠户原居住地旧房照片及旧房拆除照片，与接收亲友签订《保证接收协议书》，提供相关公证材料，乡（镇）及村审查认定材料等。

（三）迁往区外的还需由迁入地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住房建设（购买）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变更事项。

经评审批复后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

（一）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需按程序报批。

（二）搬迁人员变更。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搬迁人员发生变更者，可在本乡（镇）范围内进行调整（放弃搬迁者须与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放弃搬迁协议”），并按程序报区扶贫移民局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评审。区财政局负责预算控制评审，以评审价作为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的控制价。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安排的专项建设基金、省财政筹集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省级融资平台承贷的长期低息贷款、地方融资平台承贷的信贷资金、整合行业部门资金及群众自筹等。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购买）、原宅基地复垦、迁出区生态修复、宅基地购买及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水、电、路（含桥、涵）、改土、气、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及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区财政按年度投资计划保障安排项目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审、环评、地勘、初步设计、财评、招投标、监理、宣传、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及审计等，以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要求

（一）资金拨付及相关要求

1、住房建设

一是新建住房建设全面启动后拨付资金 30%，完成自建房宅基地工程时拨付资金 20%，主体工程完工时拨付资金 30%，完成原址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经验收合格且搬迁入住后再拨付剩余 20%资金；未列入当年年度计划且符合搬迁条件的群众，经申报、审查和核实，并审批后，可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组织实施，住房建设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待资金计划

下达后，再拨付补助资金。

二是购买住房或投亲靠友者，需提供完备的（含旧房拆除及原宅基地复垦资料），且真实有效的相关手续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住房补助资金。拨付比例为，签订购房合同或提供投亲靠友接收承诺书的预付 30%，搬迁入住后再拨付 40%，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后付清剩余 30%。

2、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自建项目。全面启动时，可申请拨付启动资金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工程进度再报账 60%，项目建设全面完工，并经区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0%。

二是发包项目。资金拨付按现行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补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3、资金支付必须优先保障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克扣、拖欠和抵扣。

第二十一条 资金报账

（一）中央预算内资金直接由区财政部门管理、拨付。

（二）国家安排的专项建设基金、省财政筹集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省级融资平台承贷的长期低息贷款、地方融资平台承贷的信贷资金在区国投公司进行报账、拨付。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得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

（一）超过国家规定建设面积的。

(二) 随家庭成员一起实施搬迁，但户籍属城镇户籍（不含大、中专在校生、服现役义务兵）者。

(三) 不按统一规划建设。

(四) 未经批准，违法违规乱建者。

(五) 享受过危旧房、土坯房改造和灾后重建等优惠政策的。

(六) 旧房未拆除和宅基地未复垦者。

第二十三条 搬迁群众所购住房或投亲靠友共有房等，在 5 年内严禁变卖。（以产权证发放之日起计算）搬迁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擅自修建居住用房。

第二十四条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办理工程决算，并按相关规定送审。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组织管理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利州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级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乡镇为成员。负责总体规划的制定、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工程实施方案的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和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严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以工代赈办，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六条 检查监督

(一) 区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检查重点是搬迁对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公告公示等。

(二)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截留、挤占、挪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资金违纪违规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依照党规党纪和有关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项目业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以工代赈办、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未按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2、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的；3、依法应实行招标(比选)的项目建设未实行招标(比选)的；4、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 检查验收

(一) 工程阶段性(含隐蔽工程)验收。由乡镇牵头组织，国投公司及行业部门参与，阶段性验收记录及图片影像资料将作

为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实施全面完工后,各乡镇和国投公司应及时组织初验,经初验工程质量合格,再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区发改、以工代赈、财政、国土、交通、水务、扶贫移民、林业、消防及住建等相关单位和项目乡镇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职责

区以工代赈办: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易地扶贫搬迁的牵头工作,承担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央预算内易地扶贫搬迁投资项目的申报、争取;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统筹协调及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监督、检查及验收;编制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实施方案审批及计划下达工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宣传、培训、解释和答疑;协助国投公司向省国农公司和市农发行信贷资金的对接;负责督促、指导国投公司对项目资料的收集、完善及归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会同区国土部门负责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变现及归入财政专户管理;负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调拨、监管工作;负责整合各类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户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投融资平台公司偿还信贷资金;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费用保障;负责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参与项目建设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

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负责按照精准扶贫要求，核准并提供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汇总同步搬迁人口和审定；按相关规定对搬迁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对搬迁后的脱贫情况进行登记、考核和销号；参与实施方案的评审、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负责指导、协助乡镇对安置点的选址与规划工作；提供选址指南和住房建设图集（按照不同户型，每种户型提供3套图集），加强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负责制定易地扶贫搬迁“保障基本”生活之需的住房装修控制标准；负责配合业主单位对住房建设进行竣工验收；按照年度项目乡镇确定的安置点，监督规划执行，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参与实施方案的评审、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争取土地增减挂钩政策；负责土地指标交易变现，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将此资金归入财政专户管理；负责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用地工作；负责提供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指导、协助乡镇对安置点的安全选址工作；参与项目的规划、检查和验收工作；及时办理建设土地相关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立项、监督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建材价格的监管，参与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区洪灾隐患区(点)，指导、协助乡镇对安置点的规划工作，确保选址安全；负责集中安置点的安全饮

水、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及质量监督等；负责落实水利项目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参与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道路（含桥、隧、涵）建设的规划、设计，配套相关项目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指导道路项目的实施及质量监督；参与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林业产业发展及搬迁户原居住地生态修复规划、设计，及时争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负责林业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及时办理林权交易手续；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建房占用林地和用材指标落实和审批；负责提供全区水源涵养区、保护区、林场和风景区位置图，指导、协助乡镇对安置点的规划工作，确保安置区（点）不得在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建设；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检查、指导及验收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需进行环评项目的环评工作，及时出据环评报告，并参与相关项目的检查、指导及验收。

区人社、民政、教育、审计、卫计、司法、农委、农业、经信、商务、国资、信访、安监、法制、公安、旅游、消防、档案、督查室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是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的

业主单位；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委托代建事宜；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安置点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初步设计、财评、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负责承接省国农公司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调拨、使用及组织报账等；负责对接市农发行信贷资金调拨、使用及组织报账等；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及报账进度情况；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负责组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验收工作。

项目乡镇：各乡镇需成立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领导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是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负责搬迁对象的核实、把关和上报，对搬迁对象审查的真实性负责；负责组织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上报、财政评审等工作；负责乡（镇）级公示公告和指导、督促村级公示公告工作；负责政策宣传、负责项目的土地报批、选址、规划设计和建设、督促进度和监督质量，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档案资料；负责搬迁对象变更的统计、调查、核实和报批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把关工作；负责组织报账工作；负责易地扶贫搬迁矛盾调解和维稳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组织验收工作；负责履行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九条 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绩效考评制。按照

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将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纳入对部门及乡镇的年终目标考核。

第三十条 严格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管理，包括搬迁对象台账、一户一档、资金管理、拆旧复垦、搬迁对象销号等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乡镇要确定分管领导和管理专人，人员工作变更和调动时，要先移交档案后变动岗位和调动，并履行档案移交监交手续。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束后，由国投公司督促项目乡镇对审查合格后的全部档案及时移交区档案局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一律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

发